卢店街道办事处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

承包合同

甲方：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河南联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二四年七月

卢店街道办事处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承包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河南联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为进一步推进卢店街道办事处城乡环卫一体化治理工作，改善人居环境，做到生活垃圾治理全覆盖。2024年7月25日，河南联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《卢店街道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》，并全资成立项目公司登封市鸿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负责该项目后期所有运营工作。为明确甲、乙双方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签定以下合同。

一、 作业范围

1、卢店辖街道辖管范围内城区16条主次干道、城区主要背街小巷；

2、农贸市场周边外围、3条老街、1个广场、1个游园、4个公厕及2个中转站；

3、原S316乡道段、S235振兴路段（不含其他国道、省道、县道、旅游景区等）；

4、11个行政村及7个社区主要道路；

5、城区道路、村内、村与村之间以及社区与主干道连接道路、背街小巷；

6、城区、村及社区街边广场。

二、作业内容

1、以上范围内道路的清扫保洁、农村保洁；

2、垃圾桶的保洁，小广告的清除清理，道路两侧绿化树木上飘挂物的清理；

3、生活垃圾的收集、清运及转运。包括生活垃圾堆的清理及无物业小区外围的生活垃圾清运，但不含房屋装修、大型拆迁、拆建产生的工程类建筑垃圾、工业垃圾以及农业垃圾的清理及清运；

4、城区主要道路的机械化清扫、洒水降尘以及冬季铲冰除雪；

5、4个公厕管理及2个中转站的管理；

6、城区主要道路的绿化定期修剪、养护。

三、作业标准

（一）道路保洁作业标准

（1）城区道路洁作业标准

1、城区道路8小时巡回保洁，路面应见本色，全路段清扫无死角，垃圾无漏收，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 50 米。

2、达到“八无”、“八净”。“八无”即：无小广告、无堆积物、无砖头瓦块、无果皮纸屑、无塑料袋、无烟头积水、无积泥积尘、无人畜粪便呕吐物；“八净”即：路面净、下水口净、 树池净、绿化带及周边净、路沿石净、人行道净、车行道净、墙根净。

3、道路融雪后，路面煤渣、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。

4、路面冲洗、洒水作业时应鸣报信号；冲洗后路面应干净，下水口不应堵塞。结冰期不宜冲洗。

5、人行道、路面、边沟、下水口、树穴等应整洁。

（2）街道、村庄保洁标准

1、街道清扫保洁：要求做到“四无四净”（无堆积物、无沙石泥土、

无果皮纸屑、无死动物及粪便；路面净、边角净、沟渠净、路肩净）。

2、村庄保洁：村庄清扫，公共场所和重点路段保洁时间不低于 4 小时，保证村内道路整洁。无污水横流，路旁及空地整洁，做到室内外环境整洁，无卫生死角，垃圾日产日清，定时清运，专人负责，集中处理，保持房屋和路道两侧排水沟排水畅通，排水沟内无垃圾，确保河道清洁畅通。

3、河道、坑塘、沟渠、林地保洁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对辖区内的河道、坑塘、沟渠、林地进行保洁。不得出现秸秆、树木树杈、塑料泡沫等生活垃圾及其他漂浮物聚集现象，做到及时清理。

4、绿化带管理：及时清理绿化带内的各类垃圾杂物。

5、垃圾桶（池）保洁：责任区域内的垃圾桶（箱）等垃圾容器保持整洁完好，周围无杂物、无零星垃圾堆放，保持干净整洁。

6、工人的垃圾收运车、铁锹、扫把等作业工具应配带齐全，并干净整洁，使用完好；清运及洒水车辆要保持干净卫生，符合上路要求；环卫工作人员制服要经常洗换，不能脏乱邋遢。

7、每日巡回清掏垃圾箱，做到不满溢。收集完后，垃圾箱复位要规范统一，无歪倒，周边要清理干净，表面整洁无污物、痰迹、尘土。

8、村主要道路边无杂草乱生；村内路边无乱堆乱放，路边坑塘、河沟无漂浮物和垃圾围堵；

9、严禁焚烧垃圾；不论垃圾箱内外或者路边其他地方的垃圾，如有起火冒烟要及时扑灭，清理痕迹。

10、对生活垃圾污染路面现象进行规劝、制止，及时报告街道办事处管理部门进行查处。

11、完成临时性、阶段性、重大时机等突击性工作任务；遇重大活动

或节假日，按要求做好相应工作。

12、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，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。

（二）垃圾清运作业标准

1、乙方需按提供的方案要求投入人员，自行配备必要的机械设备和工具，作业人员应经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。

2、可视范围内不得出现散点垃圾。

3、垃圾中转站进仓内及垃圾桶点周围无垃圾，保持周围整洁。

4、中转站地面、墙壁、门窗干净，无杂物堆放，无污水横流，站内电气线路排放整齐，设施完好无损。

5、垃圾中转站和箱体、垃圾方箱、垃圾池及垃圾桶要保持干净，经常擦拭，垃圾桶及垃圾箱要经常刷箱、掏底、箱容箱貌整洁、垃圾无外溢，做到完整无损不丢失。

6、作业车辆外观整洁，车体经常洗刷擦拭 ，外部无污物、污垢、标志统一、清晰。

7、夏季蚊蝇孳生季节，所有环卫设施周围要经常施药除臭。

8、清运生活垃圾必须做到不丢点、不丢堆、不乱堆乱倒、日产日清，生活清运率达到100%，生活垃圾不能在任何路段范围存留；

9、清运车辆要密闭性好，垃圾运输过程要全程封闭，不得出现抛撒、垃圾遗漏现象。

10、驾驶员应遵守交通规则，文明行车，严禁疲劳驾驶；车辆运输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和交通拥堵区；车辆应定期保养维护，并做好行车记录。

（三）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要求

1、对城区主要道路的主干道进行每日不低于一次的机械化清扫、洒水（冬季除外）；

2、对城区主要道路的花砖及主要部位进行定期冲洗；

3、根据迎检需要，配合卢店街道对重要迎检沿线进行机械化清洗。

（四）果皮箱管理标准

1、果皮箱按规定距离摆放有序，箱体无破损、敞门、倾斜现象，果皮箱每日擦洗，随时清掏，箱体及周边干净整洁无污物、痰迹、尘土，无歪倒，垃圾不满溢；果皮箱维修维护到位，缺失损坏及时补栽；

2、消杀季节按规定做好果皮箱及垃圾容器的药物消杀，做好消杀记录。

（五）公厕管理标准

1、24小时免费开放，保洁员应及时对客人使用过的地方进行全方位的清理，以保持公共卫生间的干净、整洁、卫生。

2、文明服务，礼貌待客，准章守纪，衣着整洁，佩证上岗，配合检查考核人员正常检查。

3、设专人管理清扫保洁，无断岗、脱岗现象，在规定时间内上岗。

4、每天全面打扫、消杀，保持厕内通风良好，无异味。

5、管理间门窗常关，内部整洁美观，白天折叠床按规定复位，物品摆放整齐有序，地面、四壁等干净无涂贴。

6、便池通畅，四壁、蹲位、档板及其他设施无污物、污迹，室内无蛛网、积尘。

7、清水池有水，无杂物，粪池有盖，不溢满，倒粪口无污物。

8、设施齐全完好，制度、责任内容上墙，换气设施必须使用。

9、保持厕内光线良好，保证正常用水。

（六）中转站运营维护作业要求

1、中转站按规范设专人在岗管理，保证良性运转；

2、中转站内、周边卫生干净整洁，不得有垃圾；

3、中转站内垃圾日产日清，不得出现“垃圾堆积”的现象；

4、中转站垃圾清运过程不得遗撒、遗漏，实行“全封闭”运输；

5、管理人员要确保中转站内及站周边环境整洁。

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甲方

1、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和督查，对乙方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方式、管理人员调整拥有审核权及建议权。

2、监督乙方的合法经营，监督乙方的安全生产和工人的劳动保护；贯彻上级部署，负责组织、协调乙方的迎检、应急工作；

3、按作业规范、考核细则及应用（见附件）对乙方督查并督促整改，按考核情况对公司进行奖惩，按月兑现；

4、根据情况，配合乙方协调处理工作纠纷；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，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服务区域开展工作。

5、负责协调机扫车辆加水点工作。

6、各社区/村责任：1）负责做好村民对生活垃圾治理的宣传教育，提高广大居民环境卫生意识;2）负责配合环卫保洁公司做好居民垃圾收集工作，引导居民正确投放生活垃圾；3）负责引导村民对生活垃圾污染路面、房前屋后杂物堆放、污水乱排等现象进行治理;4）负责治理村（社区）主要道路边的杂草清理、村内路边的秸秆清理、建筑垃圾乱堆乱放清理、坑

塘、河沟漂浮物和垃圾围堵治理等;5）负责教育村民严禁焚烧垃圾，不论垃圾箱内外或者路边其他地方的垃圾,如有起火冒烟要及时扑灭,清理痕迹；6）负责对垃圾桶等环卫设施做好监管，对村民偷盗及乱拉乱放垃圾桶进行制止；7）负责对乙方责任外的区域及村/社区内部道路进行兜底保洁。

乙方：

1、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领导，加强自身建设，制定各项工作章程和制度，强化落实，有完善的自我监督检查机制和体系，有应急人员配置、设施设备和方案，能保证正常工作和应急作业；各类档案齐全，人员合理分工，办公规范有序，随时可以迎接上级检查、督查和观摩。

2、乙方招标要求配备足够的设施设备、车辆和作业人员，不能出现因缺车辆设备、人员影响工作效率和质量的问题，为满足本项目配备的设备和车辆要打上专门的标志。

3、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保证所有人员的法律法规教育，做到工作人员遵纪守法，如在承包期内发生的民事、刑事、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应强化对员工的管理，持证上岗，如出现因乙方责任员工上访，造成影响的，乙方要接受相应惩罚。

4、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，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，制定有关规章制度，要根据道路和公共场所的人流、车流情况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作业方式，主动避开人流和车流高峰，以免发生意外。

5、环卫工在清扫和保洁时，应按来车方向的反方向清扫，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惕，注意来车；清理机动车道上的成堆泥土时，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明显的路障，并做好防护措施。

6、乙方必须为员工、机械办理保险，保持运转正常。机械化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故障的应及时排除；机械化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，司机必须穿反光衣，在工作过程中，要遵守交通规则，礼让行车，注意行人安全。

7、在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服务区域内的设施、设备良好的运营，设施、设备有损坏乙方要及时修复或调整，保证工作的正常有效运作。

8、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：包括节假日、迎检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等，并报甲方备案。乙方必须积极参加各级、各种类型的迎检调研活动，落实甲方提出的环境卫生质量要求，所增加的保洁人员人次、延长保洁时间、增加垃圾收集次数等所需费用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9、承包期内，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，在执行过程中，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、作业标准、作业时间调整等，乙方无条件执行。

10、人员吸纳。原环卫工人按照公司用人标准，符合条件的，按照自愿原则予以接收，做好新旧交接和和谐过渡；尽可能和扶贫等工作对接，落实好政府的指导性要求，配合政府推进相应的社会事业。

11、原有资产的接收。办事处机扫车辆及村委垃圾桶、清运车等资产仍属于国有，乙方使用时，油料、维护保养由乙方公司承担。

12、公厕及中转站交接：由卢店街道检修完好后交由乙方使用及管理；管理期间，公厕及中转站的日常养护及备品配件的维修更换由乙方负责，但固定设施、管道及设备大修等由甲方负责。

13、囤积垃圾交接：原有垃圾箱、垃圾池、空白地带及沟塘河渠囤积垃圾由甲方及各村委自行清理；清理后由乙方逐个接收，并建立台账；交接后由乙方负责清理。

五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 3 年。合同到期后，根据乙方考核结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续签三年。

六、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

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佰捌拾万元整（￥4800000.00）。服务费需按月支付，甲方于次月的 15 号前拨付给乙方上一月的服务费。

七、争议处理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按招标文件另行协商解决。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，协商不成的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。

八、合同收存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原件贰份。

甲　　方（盖章）：　　乙　　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　　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项目公司（盖章）：

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　2024 年 7 月 30 日

签订地点：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